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3〕125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

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开展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巡查检查时发现，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服务的东煌广场小区存在公共收益季度公示不规范，公共收益工作宣传不到位等问题。经研究，决定给予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区通报批评，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并责令限期整改。

为切实提升我区物业小区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希望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物业管

理服务水平。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
